

## 目 次

〈專題報導〉	淺析大陸的農村土地制度	2
	新疆統一公司契作番茄與產銷經驗	4
〈政策與法規〉	大陸的土地管理法	10
	茶葉出口經營管理辦法	14
〈市場動態〉	如何開拓大陸的農村市場	16
	大陸飼料工業發展概況	18
	今秋的大陸玉米市場	21
〈經濟短波〉	何謂順價銷售	24
	禁伐，大陸木材將供不應求	25
	大陸的農業用水	26
	江蘇省的農業產業化建設	27
	如何利用南方的草山草坡	28
〈行情報導〉	中國大陸飼料及畜產品集市價格	29
	雲南昆明現貨花卉商情	30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1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及其比例	32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3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3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4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5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6

本「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 < 專題報導 >

# 淺析大陸的農村土地制度

陳錫文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自大陸 1998 年 8 月份的經濟日報)

十幾年來大陸的土地政策主要有三點：堅持土地所有權；穩定農民承包權以及放開土地使用權。但是在實施過程中面臨來自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政策本身不完善、有缺陷；另一方面政策難以完全執行。

政策缺陷表現在 4 個方面，一是政策中沒有說清楚土地所有權到底屬那一集體所有。大陸農村集體分為三級：鄉鎮、村與組，在人民公社時期土地使用權的歸屬就比較複雜，60%在生產隊（即現在的組），40%在大隊（村）一級。村、組在大陸的差別很大，有些地方出現了村一級侵佔組一級土地所有權的情況，造成了承包關係不穩定。同時，按大陸人大常委會的規定，組一級不是一個獨立的組織，土地發包權都在村一級，許多沒有所有權的村一級組織出面發包

土地，就造成了經濟糾紛和財產問題。

二是政策在實際操作中沒有說明什麼人有權承包土地，即什麼人算是集體組織的成員。這不是土地政策帶來的，而是集體經濟組織制度造成的。所有農民都認為無論新婚嫁娶的本村人都自然具有分配土地的權利，造成了土地承包關係不斷隨人口變化做出調整，土地與人口的矛盾亟待解決。

三是規定農民承包土地要承擔義務，其中向鄉村社會交納公共開支，由於理論上的問題和政策上的漏洞，沒有明確提出這部分費用屬於地租還是管理費用，這一費用標準的確定成了很大的問題，造成村里需要多少開支就向農民收取多少錢。農民交納的費用往往與他們實際經營結果發生很大脫節，給農民造成

過重負擔。大陸政府不斷強調減輕農民負擔，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原因在於：沒有明確規定農民承包要交給集體多少費用。

四是 90 年代以來採農地轉為非農地過程中的經濟利益問題。隨著經濟增長速度的提高，被占用的農地越來越多，農民承包的土地被占用之後，理所當然要得到補償，甚至要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但現行的城市土地政策中明確規定農村集體組織中的土地不能直接進入二級市場，只有在政府徵集土地後轉包給土地開發商，從土地上獲利的不是農民而是中間開發商。如此一來，使得土地增值部分與農民無關，農民認為如果徵用土地為了公益性質，可以接受，但經營性的使用，則很不公平。

在土地政策的執行過程中也存在三個問題：第一，人地關係的變化是客觀存在的，如果要強調提高土地生產率，那麼政策應長期不變，否則會影響農民對土地的投資，不利於防止土地規模細碎化。而從社會保障來看，土地是保證農民生活的主要條件，應不斷調整，因而「要長期穩定，隨人地關係的變化大穩定小調整」的政策規定的這種不清晰的法律語言，容易使人們有不

同的理解，在作法上就會產生分歧。

第二，中央、省級部門下達給農村的各種社會、經濟任務，對土地政策帶來很多問題。要求農村辦好學校、醫療衛生機構等，應該說有利於農村發展，但是在現在的財政狀況下，政府對農村提出的資金須求，往往得不到財政撥款，同時中央嚴格控制向農民收取各種費用，作為農村最基層的鄉、村一級幹部，既要完成任務，解決資金問題，又不能從農民口袋裡掏錢，就利用手中的權力調整土地，高價轉讓以達到任務標準。

第三，鄉村基層幹部有時故意違反政策。原因有三，一是為滿足權力的要求，按中央政府規定，土地承包期為 30 年，大陸人大常委會規定村長的任期是 3 年。如果這兩項政策同時很好地執行的話，至少有 8 位村長在一個承包期內沒有權力調整土地，許多村長對此有怨言，於是有的地方的村長 2、3 年就調整土地一次，後任村長又愛表示前任有許多錯誤，再把土地調整回來；造成了土地承包關係不穩定。這關鍵在於 30 年承包政策只是政策而不是法律，不會有人因違反政策受到刑事處罰；二是

為了滿足自身的利益，通過土地調整過程為自己、親朋謀取私利，至少也要讓村一級組織成員在開支上鬆寬一些；三是穩定土地承包關係，保障農民生存條件及調動農民對土地的投入積極性，土地作為生產要素有流動的必要性，這是土地政策的最基本考慮，但沒有完全實現。

對應土地成為農村矛盾的焦點，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包括：首先，需要配套政策的建立。人地關係的矛盾看起來是土地政策問題，但實際上與農村基層經濟組織的矛盾相關，沒有組織制度的創新，很難改善土地制度。

其次，應解決農村財稅制度的矛盾。土地是最方便徵稅的，如果農村的一些費用沒有著落，往往會在土地上打主意。農

民的賦稅包括農業稅，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種地產稅，從 80 年代中期，隨著生產結構的調整，大陸開始徵收農業特產稅和牲畜屠宰稅。農村基層就發生過不搞特產也要按土地面積繳稅的個案；換言之，沒有完善健全的稅收制度，就不可能把土地政策搞好；基層政府機構龐大，人員過多也無形中加大農民負擔。因此要徹底進行農村基層組織改革。此外，要對村鎮一級進行更嚴格的監管，採取行政辦法約束基層幹部過大的權力。

要強化和完成村幹部民主選舉制度，推行財務和帳務公開制度，與此同時須進一步完成農村三項制度：土地承包制、農民負擔以及集體財務管理制度。這對改善土地制度及貫徹落實有很大幫助。

## 新疆統一公司製作番茄與產銷經驗

陳章真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摘自中華經濟研究院 1998 年 11 月份出版的《經濟前瞻》)

新疆統一食品公司(簡稱新

統)是台灣統一公司與新疆國際

信託投資公司的合資企業，前者占 70% 的股份，註冊資本額為 1,050 萬美元，佔地 112 畝，於 1992 年建廠，1993 年開始投產，正式員工有 163 人，其中在工廠工作的有 40 人，每月人民幣 600 元，不開工期間，則負責機械的保養與維修；開工期間須臨時工 300 人左右，採三班制，按日計酬，每月在 400 元左右，加工廠產能為每天 130 公噸的番茄製品。

台灣統一公司於 1979 年前後，在台南設立了番茄加工廠，生產番茄製品，於 1989 年，一方面是受新台幣升值的影響，削弱了番茄製品對外競爭的能力；另一方面，就相對世界其他幾個主要生產國而言，台灣番茄契作價格調升的幅度頗大，因而提高了加工廠商的生產成本，使得台灣統一不得不結束對加工番茄製品的生產。之後，統一即在巴西、泰國和大陸尋找適合的設廠地點，以便整廠輸出，最後基於人民幣幣值穩定的考量，選擇了大陸的新疆。

## 新疆番茄的生長與加工廠

新疆 7、8 月的日照時間長達 16 個小時，從早晨 6 點的日出到晚上 10 點半的日落，加上溫差大，早晚的差距在 10°C 至

15°C 之間，適合瓜果、蔬菜與穀物的生長。番茄通常在 3、4 月間育苗，移植至田間，7 月底開始採收，直到 10 月初下霜時結束，但盛產期短而集中在 8 月底前後的 40 天，一株番茄利用人工採收可收到 3 至 4 次，平均每隔 7 天採收一次，每畝地的產量在 3.5 至 5 公噸之間，最高者也能達到 6 公噸。番茄產地是沿著天山南麓的奎屯、瑪納斯，直到最東邊的烏魯木齊長達 240 公里的產區，也因此新疆的番茄加工廠有十幾家，年產能泰半在 1 萬公噸以上，主要有國營、兵團（過去在新疆的軍人，中共於 1950 年解放後，屯墾、種番茄與加工，組織龐大）與私營三類加工廠，目前僅新統一家私營工廠，新疆番茄製品年總產量在 10 萬公噸上下。

番茄的生長期雖較短，但基於新疆的無霜期僅 185 天，祇適合一期作，而冬麥現已播種，以土覆蓋，經冬雪滋潤後，來年始發芽生長，因此番茄的對抗作物主要是棉花，它亦為一年生草本植物，每年 9 月初採收，直到 12 月初，由國家以保證價格收購，今年每公噸的收購價格為人民幣 12,350 元，預計年產量達 50 千萬公噸。

## 新統的製作制度

新統在每年年初，甚至上年底根據其訂單及往年的銷售量，訂出來年番茄製品的生產

量，再以此訂出契約番茄的收購數量，然後根據本地區其他對抗作物的經濟效益，訂出番茄契約收購價格。

表 1998 年新統契約番茄收購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收購期間	一級品	二級品
開始至 8 月 10 日	0.38	0.36
8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	0.28	0.26
9 月 21 日至結束	0.38	0.36

資料來源：新統番茄收購合同書。

每年 2 月間，新統與距離工廠方圓 30 至 40 公里的國營和兵團農場的生產大隊簽下收購數量、價格與種植面積的合同，大隊再與所屬農民簽約，每戶耕種面積在 5 畝至 20 畝不等，農民以現金購買品種由新統規劃的種子，加上農民須付給生產大隊的灌溉費等，實際收益不及契約收購價格，頂多每公斤在 0.20 元上下。新統的付款方式是針對生產大隊，農民將番茄領款單交給所屬大隊，由大隊到新統結帳收款，大隊將應扣費用留下來，其餘交給農民。新統在番茄第一次採收付款之際，先扣下新統所提供的裝運番茄週轉箱的押金，直至 4 次採收完畢還回週轉箱，再退回押金，新統每 2 千畝

地派一指導員，配有 B.B.Call 與機車，負責以下的幾項工作：

1. 與生產大隊簽訂合同；
2. 確定個別農民的耕種面積，並發放種子給契約生產大隊；
3. 技術指導，田間管理與交誼；
4. 採收前的準備工作，新統會在兩天前，告知指導員其負責區兩天後的繳交數量，指導員則視產區的成熟情形，發給農民番茄交繳單；
5. 週轉箱的分批回收工作。

今年產季，新統的契約戶（生產大隊）有 44 戶，約 12 千畝耕地，預計將收 3.6 萬公噸的番茄原料，年產 6 千公噸的番茄製品。

## 新統的番茄收購流程

契約農民將所採收的番茄泰半以拼裝車，少數由生產大隊匯集其農民的番茄以卡車運到新統，憑番茄交繳單領取號碼牌，等候電腦過磅與人工抽樣檢驗，視車的容量挑出一箱或兩箱番茄稱重，以人工目視方式將一、兩箱番茄分成一、二等級與等外品，算出所占比例，該農民的一車番茄即按此比例來計算其收益；領款單上載有所屬契約戶的名稱，農民的名字，番茄總重量，一、二等級與等外品的比例以及價款。一般而言，番茄從採收到加工不能超過三天，否則即成了等外品，但在盛產期間，農民運至新統的番茄，往往要等候一天，難免影響番茄品質與等級。

## 台灣農民投資番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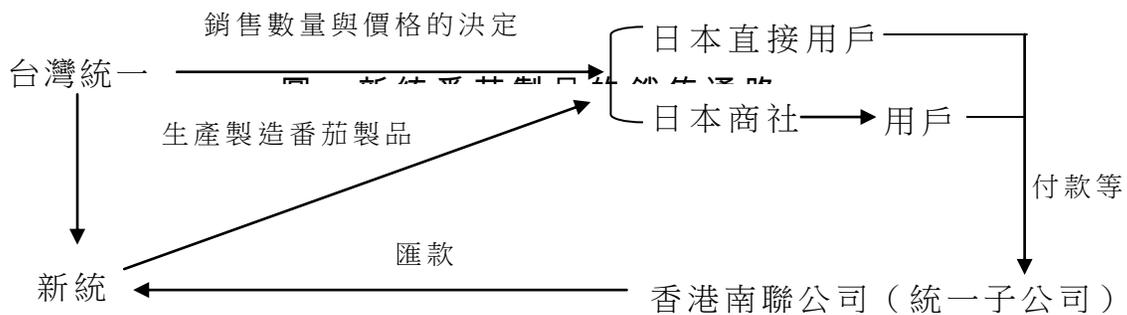
新統是新疆唯一一家以契作方式收購番茄的加工廠，加上前些年農民還未建立起契作經營的觀念，每當國營加工廠原料不足時，常以高價收購契約戶的番茄，使得新統不得不利用二道販（販運商）以高價收購非契約戶的番茄，也因而提高了新統的原料收購成本；最近一、兩年，由於新統已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原料生產基地以及支付契約農

貨款不拖延的口碑，加上指導員關係的建立，農民多願意將番茄送往新統，原料供應無虞；然而，無序搶購番茄的情況未必因而終止，主要在於國營加工廠經常積欠農民貨款，降低了農民種植番茄的意願，在番茄種植面積大幅減少，而在國營，兵團加工廠僅重視產能，不重利潤之下，高價搶購，破壞產地秩序有可能再度發生。

基本上，大陸農民從事農作物生產主要也是賺取自己的工資，如果以企業型態來經營農場或農產品的田間工作並不合算；然而，新統為確保番茄生產基地，乃鼓勵台灣農民前來投資大規模的番茄生產，畢竟是個人來投資經營，理論上，其生產成本應較一個企業的投入為小。台南安南區的陳先生其父親原本是台灣統一的番茄契作戶，有那麼一份感情，陳先生向國營農場以每畝 300 元人民幣承租了 100 畝地，請人管理並僱用來自甘肅、河南等地，多半不識字的 20 歲上下的民工種植番茄；另外與當地高先生以合資方式：陳出 18 萬元人民幣，高先生出 300 畝地，折算 9 萬元資金，僱用 30 名工人種植番茄。由於耕種面積相當大，採收時只能利用卡車來搬運，運輸費用可觀，陳先

生與新統溝通的結果，新統做了收購數量上的調配，陳先生在獲得新統的收購通知後大量採收，由好幾輛卡車運至新統，不須等候即行過磅檢驗，根據陳先生表示，在地租、工資和運輸等一切皆須付費的情況下，每畝的產量至少要在 4 公噸以上，才不至於虧損，陳先生並稱，第一年是來繳學費學習和了解生產環境的，明年他將以較低的租金，從事更大面積的番茄生產，其勇氣與精神頗值得敬佩。不過也因為新統的支持，陳先生才有議價能力，也才能獲得新統的優惠待遇；如從另一角度來看，新統也因為有此大面積農戶的加入，不得不思考調整他的一些作法與規定。

## 新統的銷售通路



資料來源：作者親訪資料的繪製。

番茄製品占新統總生產量的 70%，主要為番茄糊，完全外銷，今年每公噸的售價在 720 至 730 美元之間，其次為整粒番茄，數量並不多，番茄製品今年的營業額預估為 450 萬美元。其餘則為內銷的各式罐裝飲料產品。

全球番茄糊產量與市場消費量每年在 3 百萬公噸上下，美國加州即占了 40%，歐洲 20%，大陸的產量僅能補其外國產量之不足，像今年美國番茄欠收，新統的番茄糊即預備外銷到美國。新統的番茄製品客戶都是原本台灣統一的客戶，因此其銷售數量與價格是依據過去的交易方式，即經由台灣統一與日本直接用戶以及日本商社協議的結果（如下圖所示）。

至於新疆的國營加工廠如持有外貿出口權，才能自營出

口，否則經由代理商出口。基本上，由於新疆地區國營加工廠管

理水平的限制，加上番茄品種酸度偏高，如成品售價接近國際價格，客戶多半會轉向土耳其，甚至美國購買，使得新統的售價只能介於國營加工廠售價與國際價格之間，農產及其加工品貿易行情其實與地緣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由於新疆地處內陸，離最近的天津塘沽港口，火車運距也須 7 天至 12 天，再由塘沽裝船運至日本須 5 天的時間；因此，新統利用大陸鐵路公司的空貨櫃，裝上每桶淨重 220 公斤左右的番茄糊，由貨車將貨櫃運往烏魯木齊火車站，由鐵路貨運至天津，卸貨再裝到屬於船運公司的貨櫃運到日本；如果外銷數量且穩定的話，船運公司願提供空貨櫃給新統，可節省一筆在天津的裝卸費用。番茄製品的內陸運費要占製品總生產成本的 10%。新疆的地大物博，但往往因為交通運輸成本的偏高，使欲前去投資的人望而卻步。

## 未來的展望

由於今年新統產能的不足，無法承受美國客戶的訂單，新統雖有意委請他廠代工生產，而由新統派兩名生產技術與管理人員赴現場督導，是因為國營加工廠的設備固然新，產能足，但往往因管理不善，影響產品品質，因此美國客戶未必會同意新統的作法。相反的，新統的機械設備雖嫌老舊了些，但因管理得當，其產品頗獲得客戶的好評。事實上，新統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已能掌握番茄原料的收購，加上在管理和外銷市場的拓展上都下了功夫，但基於產能的限制，番茄製品每年最多只能生產 6,500 公噸，如要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年產量至少要在 8 千公噸以上，何況番茄採收期相當集中，非得有較大的產能才能消化盛產期物美價廉的番茄原料，因此楊總經理表示，新統預備在明年經過設備流程改造，提高 30% 的番茄製品產能，在提高其生產量與銷售量之後，預計未來應能轉虧為盈。

## < 政策與法規 >

# 大陸的土地管理法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經濟日報 )

《大陸土地管理法》已由大陸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 1998 年 8 月 29 日修訂通過，將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
第三章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四章	耕地保護
第五章	建設用地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保護、開發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實保護耕地，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

國家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集體所有的土地實行徵用。

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

**第三條**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實保護耕地是大陸的基本國策。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全面規劃，嚴格管理，保護、開發土地資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為。

**第四條** 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國家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嚴格限制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控制建設用地總量，對耕地實行特殊保護。

前款所稱農用地是指直接用於農業生產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農田水利用地、養殖水面等；建設用地是指建造建築物、構築物的土地，包括城鄉住宅和公共設施用地、工礦用地、交通水利設施用地、旅遊用地、軍事設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農用地和建設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條** 國務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確定。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義務，並有權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提出檢舉和控告。

**第七條** 在保護和開發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進行有關的科學研究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

**第八條** 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

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

**第九條** 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第十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經分別屬於村內兩個以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內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小組經營、管理;已經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的,由鄉(鎮)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經營、管理。

**第十一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所有權。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

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其中,中央國家機關使用的國有土地的具體登記發證機關,由國務院確定。

確認林地、草原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確認水面、灘塗的養殖使用權,分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改變土地權屬和用途的,應當辦理土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三條** 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土地承包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經營土地的農民有保護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農民的土地承包經營權受法律保護。

在土地承包經營期限內,對個別承包經

營者之間承包的土地進行適當調整的,必須經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和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第十五條** 國有土地可以由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土地承包經營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約定。承包經營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經營的,必須經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處理。

單位之間的爭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的爭議,由鄉級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

當事人對有關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處理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在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現狀。

### 第三章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整治和資源環境保護的要求、土地供給能力以及各項建設對土地的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八條** 下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依據上一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編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編制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的建設用地總量不得超過上一級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控制指標，耕地保有量不得低於上一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控制指標。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制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確保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總量不減少。

**第十九條**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按照下列原則編制：

- (一)嚴格保護基本農田，控制非農業建設占用農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統籌安排各類、各區域用地；
- (四)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續利用；
- (五)占用耕地與開發復墾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條** 縣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劃分土地利用區，明確土地用途。

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劃分土地利用區，根據土地使用條件，確定每一塊土地的用途，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條**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報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萬以上的城市以及國務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經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國務院批准。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以外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逐級上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可以由省級人民政府授權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一經批准，必須嚴格執行。

**第二十二條** 城市建設用地規模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充分利用現有建設用地，不占或者僅量少占農用地。

城市總體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城市總體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中建設用地規模不得超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規模。

在城市規劃區內、村莊和集鎮規劃區內，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應當符

合城市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

**第二十三條** 江河、湖泊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在江河、湖泊、水庫的管理和保護範圍以及蓄洪滯洪區內，土地利用應當符合江河、湖泊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規劃，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輸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土地利用計劃管理，實行建設用地總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計劃，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國家產業政策、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及建設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實際狀況編制。土地利用年度計劃的編制審批程序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編制審批程序相同，一經審批下達，必須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地利用年度計劃的執行情況列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的內容，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經國務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用地，需要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根據國務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用地，需要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屬於省級人民政府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批准權限內的，根據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二十七條** 國家建立土地調查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進行土地調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配合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土地調查成果、規劃土地用途和國家制定的統一標準，評定土地等級。

**第二十九條** 國家建立土地統計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和同級統計部門共同制定統計調查方案，依法進行土地統計，定期發布土地統計資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提供有關資料，不得虛報、瞞報、拒報、遲報。

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和統計部門共同發布的土地面積統計資料是各級人民政府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依據。

**第三十條** 國家建立全國土地管理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 第四章 耕地保護

**第三十一條** 國家保護耕地，嚴格控制耕地轉為非耕地。

國家實行占用耕地補償制度。非農業建設經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墾多少”的原則，由占用耕地的單位負責開墾與所占用耕地的數量和質量相當的耕地；沒有條件開墾或者開墾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耕地開墾費，專款用於開墾新的耕地。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開墾耕地記劃，監督占用耕地的單位按照計劃開墾耕地或者按照計劃組織開墾耕地，並進行驗收。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單位將所占用耕地耕作層的土壤用於新開墾耕地、劣質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年度計劃，採取措施，確保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總量不減少；耕地總量減少的，由國務院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組織開墾與所減少耕地的數量與質量相當的耕地，並由國務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會同農業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個別省、直轄市確因土地後備資源匱乏，新增建設用地後，新開墾耕地的數量不足以補償所占用耕地的數量的，必須報經國務院批准減免本行政區域內開墾耕地的數量，進行易地開墾。

**第三十四條** 國家實行基本農田保護制度。下列耕地應當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劃入基本農田保護區，嚴格管理：

(一)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確定的糧、棉、油生產基地內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與水土保持設施的耕地，正在實施改造計劃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產田；

(三)蔬菜生產基地；

(四)農業科研、教學試驗田；

(五)國務院規定應當劃入基本農田保護區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劃定的基本農田應當占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基本農田保護區以鄉(鎮)為單位進行劃區定界，由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第三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維護排灌工程設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鹽漬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條** 非農業建設必須節約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窯、建墳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採石、採礦、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農田發展林果業和挖塘養魚。

**第三十七條**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閑置、荒蕪耕地。已經辦理審批手續的非農業建設占用耕地，一年內不用而又可以耕種並收穫的，應當由原耕種該幅耕地的集體或者個人恢復耕種，也可以由用地單位組織耕種；一年以上未動工建設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閑置費；連續二年未使用的，經原批准機關批准，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無償收回用地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原為農民集體所有的，應當交由原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恢復耕種。

在城市規劃區範圍內，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閒置土地，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承包經營耕地的單位或者個人連續二年棄耕拋荒的，原發包單位應當終止承包合同，收回發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條**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在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開發未利用的土地；適宜開發為農用地的，應當優先開發成農用地。國家依法保護開發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九條** 開墾未利用的土地，必須經過科學論證和評估，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劃定的可開墾的區域內，經依法批准後進行。禁止毀壞森林、草原開墾耕地，禁止圍湖造田和侵占江河灘地。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對破壞生態環境開墾、圍墾的土地，有計劃有步驟地退耕還林、還牧、還湖。

**第四十條** 開發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荒

山、荒地、荒灘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確定給開發單位或者個人長期使用。

**第四十一條** 國家鼓勵土地整理。縣、鄉(鎮)人民政府應當組織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對田、水、路、林、村綜合整治，提高耕地質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積，改善農業生產條件和生態環境。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改造中、低產田，整治閒散地和廢棄地。

**第四十二條** 因挖損、塌陷、壓占等造成土地破壞，用地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負責復墾；沒有條件復墾或者復墾不符合要求的，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專項用於土地復墾。復墾的土地應當優先用於農業。

(下期續)

## 茶葉出口經營管理辦法

(摘自大陸 1998 年 7 月份的國際商報)

為維護大陸茶葉出口經營秩序，擴大茶葉出口，促進產茶區經濟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大陸國務院頒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暫行辦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制定《茶葉出口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條** 從 1998 年 8 月 10

日起，國家對茶葉出口不再實行統一聯合經營，由外經貿部批准的有茶葉出口經營權的外貿公

司、獲得茶葉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及已經外經貿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成交。未經外經貿部批准，其他出口企業均不得經營茶葉出口。對利比亞、突尼斯等國家的政府間茶葉貿易由外經貿部指定出口企業經營。

**第二條** 對日本的烏龍茶

出口由外經貿部單列配額，有關出口企業按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的協調方案對外成交。

### 第三條 國家對茶葉出口

仍實行計劃配額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各外經貿主管部門要嚴格按照外經貿部下達的茶葉出口配額進行安排，支持經營能力強、效益好、有著名茶葉出口商標的外貿企業和生產企業出口。只要市場有需求，企業有能力出口，外經貿部將在出口配額方面予以滿足。外經貿部授權的發證機關要嚴格按照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有關規定核發出口許可證。

### 第四條 凡有茶葉出口經

營權的部委直屬公司，其茶葉出口許可證由外經貿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核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茶葉出口企業的茶葉出口許可證由外經貿部各特派員辦事處核發，其中烏龍茶出口許可證由外經貿部駐福州、廣州特派員辦事處的核發。

### 第五條 出口茶葉必須嚴

格執行質量標準，對已有統一茶號和出口標準樣的出口茶葉，必須按統一茶號和出口標準樣進行商檢後方能出口。綠茶指定由上海、江蘇、浙江、寧波、安徽、

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四川、雲南、廣西、深圳、重慶商檢局商檢，其中珠茶指定由上海、浙江、寧波商檢局商檢，其它口岸不得辦理綠茶商檢業務。

### 第六條 中國食品土畜進

出口商會負責茶葉出口的協調和服務工作，並負責制定茶葉出口價格、客戶及市場的協調辦法，及時向外經貿部報告茶葉出口執行情況及存在問題。

### 第七條 茶葉出口企業在

進行茶葉出口商檢報驗及申領茶葉出口許可證時，必須列明具體茶種及 H.S 編碼，不允許籠統使用“茶葉”或“中國茶葉”等名稱。如不按此規定辦理，各商檢機構不得接受報驗；許可證發證機關不予發證。

### 第八條 為穩定茶葉出口

渠道，開拓出口新市場，國家鼓勵茶葉出口企業提高出口茶葉質量，開發出口新茶種，創名牌。

### 第九條 對於生產能力、規

模經營、出口供貨、技術水平等

達到規定標準的生產企業，外經貿部可賦予茶葉出口經營權，對擁有著名商標、茶號的生產企業可優先考慮。

**第十條** 對使用紅茶出口許可證出口綠茶及其它茶種等違反本規定的出口企業，將視情

節給予通報批評或扣減，取消茶葉出口配額直至取消茶葉出口經營權等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起執行，凡以前的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者，以本辦法為準。

## <市場動態>

# 如何開拓大陸的農村市場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

城鄉居民之間消費差距明顯，農村消費需求仍有增長空間。1997 年城鎮居民人均消費人民幣 6,048 元，而農村居民僅 1,930 元；如果農村居民達到城鎮居民的消費水平，可以增加 3.5 萬億元的消費需求。從收入面來看，1997 年農民人均純收入達到 2,090 元，其中人均現金純收入達到 1,404 元，人均現金純收入與 46 釐米彩電零售價格之比大約為 1:1.4，已超越彩電迅速普及所要求的收入價格比臨界點。事實也是如此，1997 年農村彩電普及率提高了 4.4

%，農民購買了 900 多萬台彩電。可以預料，今後幾年農民將持續、大量地購買彩電。隨著基礎設施的完成，電冰箱、洗衣機等家電產品的普及率也會大幅度提高。

從發展面來看，大陸農業的物質技術裝備水平還很低，化肥、農藥、農膜等農業生產資材使用水平也不高，據估算，為實現“九五”農業發展目標，大陸政府要求今後幾年化肥投入年增長 3.8%，農用排灌機械和耕作機械年增長 4.2%，農膜年增

---

長 5%，混配合飼料年增長 5.5%。可以預料，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將促進和農相關的工業的成長。

### 目前農村市場存在的問題

目前，不少人認為農村是個大市場，這是從農民消費水平很低、許多耐用消費品尚未普及的角度來說的。1997 年底農戶儲蓄存款餘額只有人民幣 9 千多億元，不到大陸儲蓄存款餘額的 20%，大量的結餘購買力掌握在城鎮居民手中。現在的局勢是，一方面城鎮居民主要耐用消費品已經普及，缺乏新的消費熱點，購買力大量剩餘；另一方面農民收入增長緩慢，剩餘購買力不多，80 年代建房熱後本應出現的家電熱遲遲未能形成。這個局勢的出現，是城鄉差距擴大的必然結果。城鎮居民年人均生活費收入與農民年人均純收入之比，一度從 1978 年的 2.4：1 縮小到 1983 年的 1.7：1，之後又呈現擴大趨勢，1997 年已達到 2.5：1。要把城鎮居民已經普及的耐用消費品在農村普及開來，必須遏止並逐步縮小城鄉差距，實現工農業之間、城鄉之間的協調發展。其次，農村基礎設施不完善，如不通電，供電時斷時續，或電價太高，都會制約家

電普及率的提高；沒有自來水，洗衣機就難以普及。而農村消費者在地域上比較分散，一般廠家不願意去開拓這部分市場。

1997 年出現 90 年代以來農業生產資材市場的第一次負成長，主要原因是農產品賣難、價格下跌，農民投入的積極性受到影響。1997 年農戶人均生產投入人民幣 766.3 元，比 1996 年減少 7 元。無論是生產經營費用，還是生產固定資產投資都出現下降。

### 開拓農村市場的政策建議

第一，培育新的增收點，不斷增加農民收入，目前在多數農產品供求基本平衡或有餘的情況下，要積極調整和優化產業和產品結構，著力發展品質好、適銷對路的名優產品，全面提高農產品品質。在糧食生產的基礎上發展養殖業，既能緩解賣糧難，還能開闢新的增長點。使大陸畜牧業產值占農業總產值的比重在 70% 以上，現今大陸只有 30%，發展畜牧業的空間還很大；在種養業的基礎上發展農產品加工業，可以多次增值、還利於農、提高農業比較效益，從而增加農民收入。

第二，完成農村基礎設施，

改善農民消費環境。當前尤其要整頓農村用電收費，把過高的電價壓下來。國家將拿出庫存的工業品，用以工代賑的方式在農村發展基礎設施建設，這既可以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民收入，又可以改善農村消費環境。

第三，深入研究農村市場的特點，努力發展適銷的產品。當前農村對農田排灌、耕作、收割、運輸、農副產品加工機械的需求很迫切，科研和生產單位應

抓住此機會，開發和生產適合農民須要的產品。

第四，保護和調動農民增加投入的積極性。當前最重要的除了貫徹按保護價敞開收購農民餘糧的政策之外，各地農村供銷社還應積極幫助農民銷售農副產品，用以方便農民購買農業生產資材。農村金融部門也應及時發放貸款，支持農民購買生產資材。

## 大陸飼料工業發展概況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

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大陸的飼料工業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已經形成一個較為完整的體系，飼料工業之所以能保持較好的發展勢頭，可歸納成以下幾方面的發展和變化：

### 1. 產量持續增長。1997 年大

陸配混飼料產量 5,474 萬公噸，比 1996 年增長 7%，比 1990 年增長 75%。1990 年至 1997 年年均增長速度為 8.4%，與養殖業保持同步增長。目前，大陸飼料產量已居世界第 2 位。1997 年

濃縮飼料和預混合飼料產量分別達到 701 萬公噸和 125 萬公噸，分別比 1996 年增長 71.8% 和 73.6%，比 1990 年增長 12.7 倍和 4.9 倍，年均增長速度分別達到 45% 和 29%，遠遠高於同期配混合飼料增長速度。

### 2. 產品結構逐步調整優

化。在濃縮飼料和預混合飼料快速增長，比重不斷提高的同時，配混合飼料的品質也不斷提高，一些產品的轉換率已經達到

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顆粒飼料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0% 左右上升到目前的 40% 左右。在配合飼料中，不同畜禽飼料的比重也發生明顯變化：1991 年，豬料的比重為 44%，蛋禽料 25%，肉禽料為 23%，魚蝦料為 3%；到 1996 年，豬料比重降至 39%，蛋禽料為 26%，肉禽料為 25%，魚蝦料為 5%。在豬飼料中，乳豬料、仔豬料等產品近年來發展很快，填補了原來的空白。

### 3. 中西部地區飼料工業發

展速度加快。隨著中西部地區經濟的發展，飼料工業也有了較快發展，特別是在一些糧食主產省區。1996 年與 1990 年相比，中部地區飼料產量增長了 86%，在全國飼料產量中所占比重由 40% 升到 42%；西部地區增長了 100%，比重由 12% 升到 14%，東部地區增長了 61%，比重由 48% 下降到 44%。這種情況與大陸養殖業正在由東部沿海地區向中西部產糧區轉移的趨勢是一致的，有利於促進中西部地區的發展。

### 4. 企業規模和組織結構向

### 大型化、集團化、一體化方向發

展。1992 年，大陸共有時產 1 公噸以上的飼料加工廠 11,993 個，其中時產 5 公噸以上的大中型飼料廠 872 個，到 1996 年飼料廠總數為 12,107 個，只增加 1%，而時產 5 公噸以上的飼料廠達 1,503 個，增加 72%，特別是出現了不少時產 30 公噸、40 公噸甚至 60 公噸的大型飼料廠。飼料工廠生產集中度不斷提高，產銷量向優勢企業和名牌產品集中。廣東省 1997 年飼料產量達到 5 萬公噸以上的企業有 36 家，約占全省飼料廠總數的 15%，產量卻占了總產量的 68%。一些優勢企業通過聯合、兼併、租賃、承包、改建、擴建等措施，滾動發展，低成本擴張，形成集團化企業，實行規模經營，競爭能力和市場佔有率迅速提高。與此同時，飼料業和養殖業及相關產業之間互相聯繫、滲透，一體化經營趨勢進一步增強，出現了越來越多的飼料、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一條龍企業或企業集團。

### 5. 飼料企業所有制結構和

市場格局發生顯著變化。在 80

年代，飼料企業所有制結構單一化，基本上是國有企業一統天下，市場份額達 80%~90%，其它所有制形式的企業很少，作用有限。進入 90 年代以來，隨著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化，飼料企業的所有制結構發生重大變化，由單一化變為多元化，私營企業、鄉鎮企業、三資企業等大量湧現，成為飼料工業的重要力量；許多國有企業已經或正在進行改制，如股份有限制、股份合作制、有限責任制等，也有的被兼併、承包、租賃、或出售給其它企業和個人。國有飼料企業的數量在大陸的比重已由 1992 年的 53% 降至 1996 年的 46%，產量由 80 年代的 80% 以上降至目前的不及 40%。

**6. 飼料添加劑生產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但整體上仍落後於飼料加工業。**目前大陸有各種類型的添加劑生產廠 1 千多家，年產量 60 多萬公噸，主要生產賴氨酸、維生素、抗生素、礦物質微量元素、磷酸氫鈣等。其中磷酸氫鈣年產約為 25 萬公噸，氯化膽鹼約為 2 萬公噸，賴氨酸約 8 千公噸，皆還有一定數量的出口。微量元素已能滿足大

陸市場需求，正逐步提高產品品質和檔次。然而，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小而分散，競爭能力差，科研開發能力不強，產品更新換代慢。

### 7. 飼料機械製造業取得長

**足發展，成績斐然。**近年來飼料機械製造企業不斷提高了製造水平和產品品質，也改變了過去某些關鍵設備依賴進口的局面。一些產品的性能和品質已經達到或接近國外先進水平，有的已打入國際市場。

### 8. 已建立了飼料工業的科

**研、教育、品質監測體系。**目前已有 30 多所大學設立了動物營養和飼料加工專業，許多省市和大型飼料企業設立了專門的科研機構，大陸已設有國家飼料品質監測中心 2 個，省監測站 36 個，市、縣監測站 295 個，對飼料工業的發展起到了促進和保證的作用。

飼料工業的迅速發展，有力地促進了養殖業的進步。1997 年大陸肉類產量達到 6,270 萬公噸，禽蛋 2,167 萬公噸，奶類 778

萬公噸，水產品 3,561 萬公噸，分別比 1992 年增長 83%、112%、55%、129%。人均占有量從 1992 年的肉 29.3 公斤，蛋 8.71 公斤，奶 4.29 公斤，水產

品 13.4 公斤；上升到 1997 年的肉 50.7 公斤，蛋 17.5 公斤，奶 6.3 公斤，水產品 28.8 公斤，其中肉、蛋、水產品人均占有量均超過世界平均水平。

## 今秋的大陸玉米市場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

### 壹、玉米市場總體狀況

#### 供給—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黑龍江省今年玉米種植面積為 220.9 萬公頃，比去年實種面積 218.4 萬公頃增加 2.5 萬公頃；吉林省今年為 248.1 萬公頃，較上年的 245.4 萬公頃增長 1.1%；遼寧省為 163.8 萬公頃，比去年增加 4.1%；河南為 196.2 萬公頃，比去年增加 13.6%；河北玉米播種面積較去年增加 3.62%。從今年玉米播種面積的特點來看，主產區高產玉米增加較多，如吉林省新增面積的玉米主要是高產優質品種，黑龍江僅優質專用玉米就占 66.7 萬公頃，而玉米覆膜和育苗移栽面積總計達 173.3 萬公頃，占玉米總播種面積的 32.3%。

從目前受災情況來看，黑龍江受災比較嚴重，但受此影響最

重的是大豆品種，玉米主產區所受影響相對較小，全省玉米總產量從目前情況推測，很可能維持在 1,250 萬公噸左右。吉林受災面積雖達 13.3 萬公頃以上，但主要受災作物為綠豆、紅小豆等小雜糧，玉米主產帶基本上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今年吉林省玉米總產量可能直逼 2 千萬公噸大關，再創歷史新高。內蒙古境內多數玉米產地並沒有發生太大的災情，今年該產地玉米總產可達 650 萬公噸。遼寧鐵嶺等玉米產區糧食部門人員擔心的是秋糧大豐收後玉米又將面臨著“賣難”的問題，今年遼寧省玉米總產量將接近 950 萬公噸。河北、山東等地雖略受旱或水澇影響，但同去年相比，增產幅度亦相當可觀。河南玉米今年長勢也比較樂觀。

從以上情況分析，今年大陸玉米有可能再獲豐收，供給增

加。據有關資料顯示，1995~1997年大陸玉米的播種面積分別為2,278、2,450、2,321萬公頃，總產量分別為1.12、1.27、1.04億公噸，每公頃平均單產分別為4.92、5.20、4.49公噸，三年平均值為4.87公噸。今年大陸玉米種植面積達2,372萬公頃（比上年增加2.2%），據此推算，今年大陸玉米總產可達1.16億公噸，比去年增加11.5%。

### 需求一

去年大陸玉米消費量大約在1.15億公噸左右。由於去年市場上的豆粕價格大幅降低，玉米在今年7月初也跌至近幾年來的最低點，加之生豬的收購價格穩中有升，使得養殖過熱，導致今年大陸生豬價格普遍大跌。

通常肉蛋價格在一定幅度的上升之後，需經過一年甚至更長時間才能真正影響並帶動玉米飼料原糧的有效需求，反之亦然。此外，東南亞金融危機減少了對畜產品的需求，以及大陸下崗分流帶來的肉蛋食品購買力的下降，都對擴大大陸玉米需求帶來很大的壓力。因此，今年大陸玉米的消費量很難保持在去年的水平上；另一方面，南北大面積的嚴重洪災所導致的運輸和流通不暢，在短期內也將減緩

南方省區對北方玉米的需求。

### 進出口一

近幾年來，國際玉米市場行情變化較大。今年初美國玉米期貨價格，從103美元/公噸（人民幣855元/公噸）下跌至8月初的84.4美元/公噸（人民幣700元/公噸）。加上東南亞金融危機造成東南亞地區玉米需求量的驟減，以及大陸玉米加入出口競爭的行列，導致國際玉米市場行情的一路下滑。從目前大陸玉米市場的價格走勢來看，大陸玉米價格已經遠遠高於國際價格。

表1 歷年來大陸玉米進出口情況

單位：萬公噸

	進口量	出口量
1995年	408	11
1996年	44	16
1997年	0	661
1998年1~6月	7	239

資料來源：1998年9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由於大陸面臨美國和其他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加上大陸傳統玉米出口受到金融危機的打擊，因而一方面導致了大陸出口玉米價格很低，另一方面抑制了大陸玉米的大量出口。據估計，1998年大陸玉米出口總量有可能不及6百萬公噸，這一數量相當於該年總產量的5%，還不致

於影響大陸玉米的供需平衡。

### 價格一

雖然還未確定今年玉米主產省區的定購價及保護價，但玉米定購價很可能保持在去年的水平上，或較上年略有下調。玉米保護價極有可能下調的原因有兩點：一是從今年新玉米上市

開始，繼續實行按保護價敞開收購政策。如果保護價定得高，會造成地方財政的負擔過重，尤其是對玉米主產區來講。二是與保護價政策同時公佈的還有順價銷售政策，若保護價較高，將直接導致未來的糧食銷售必須承擔相對更大的市場風險。

表 2 主產區玉米的定購價和保護價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內蒙古	河北	河南	山東	陝西	新疆
1996	定購價	1.06	1.04	—	1.06	1.26	1.28	1.28	1.28	—
	保護價	1.02	1.00	—	1.10	1.12	—	—	1.00	—
1997	定購價	1.02	1.04	1.04	1.06	1.26	1.28	1.28	1.28	1.06
	保護價	0.96	0.96	0.96	1.10	1.12	—	—	1.06	0.96

註：①1996年吉林玉米保護價為1.00~1.04元/公斤；

②1997年山東玉米保護價為不高於1.20元/公斤。

資料來源：1998年9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 貳、玉米市場後市展望

98/99年度大陸玉米市場受今秋豐收的影響將呈供大於求的局面，短期內需求較弱依然是市場的主旋律。國有糧食企業獨家收購及順價銷售政策使市場價格呈現一政策性價格底部：假設東北四省區將保護價定位在每公斤人民幣0.90元；國有糧食部門在糧食售出以前，貸款利息、烘曬費用、人工費用、保管費用及正常損耗等成本費用可達每公斤0.20~0.24元，而吉林

省除這些費用外，由於倉容嚴重不足，還會增加租庫等場地費、露天存放的超標損耗以及過多高水分玉米的重複烘曬費等。因此，平均成本費用將高達每公斤0.24~0.30元。為分析方便，我們不妨將平均成本費用設定為每公斤0.24元，那麼，在利潤為零的情況下，市場最低價格理論上應為1.14元。當然，如果東北四省區保護價格定在每公斤0.96元，那麼，市場最低價格理論值應為1.20元。由於今

年玉米的品質平均要優於去年的，如果今年玉米保護價格比去年低，那麼根據順價銷售原則，將大幅降低 1997 年產的三等玉

米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尤其對於今年保護價與去年保護價相差較多的省區，將陷於兩難境地。

## < 經濟短波 >

### 何謂順價銷售？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

所謂順價銷售，是指國有糧站糧庫(包括目前尚未實行獨立核算的糧站以及糧庫所屬糧食加工廠)等糧食收儲企業出售的原糧及其加工的成品糧，必須以糧食收購價格為基礎，加上合理費用和最低利潤形成的價格進行銷售，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糧食加工、批發和零售企業虧本銷售。糧食順價銷售，是大陸糧食收儲企業不再發生新的虧損，逐步做到有利潤消化過去虧損掛帳的重要措施。

關於實行順價銷售政策的範圍，並不包括國有糧食收儲企業以外的其他已實行獨立自主經營、獨立核算的糧食加工、批發和零售等企業，因為這些企業經營糧食是自負盈虧，國家沒有給也不可能給補貼。因此，這些

企業的經營原則是購得進、銷得出，並要保證有一定的利潤才能經營下去。再者，這些企業的糧源歷來是多渠道採購的，並早已實行順價銷售，自負盈虧，各級政府及物價、糧食部門對他們不應規定統一銷售價格或統一最低銷價，而應由這些企業自主定價。

順價銷售的基本原則是按保本微利作價，以確保不發生新的虧損。在當前糧食市場供應充裕、價格較低的情況下，順價銷售的最低價格以原糧購進價為基礎，加上當期合理費用和確定最低利潤。1996 年 11 月《國務院關於做好當前糧食收購和儲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實行保護價收購，因此，實行順價銷售的原糧購進價應當按照 1996 年

收購的秋糧及以後購進糧食的定購價和保護價加權平均計算；當期合理費用應當包括糧食收購費用、銷售費用和儲存期的

儲存費用與利息（扣除財政部門當期撥付的超儲費用利息補貼）。

## 禁伐，大陸木材將供不應求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大陸政府決定在長江上游、黃河上游和東北林區等重點國有林區實施禁伐後，每年因此將減少 1,200 萬至 1,500 萬立方米木材，約占目前全年 5,500 萬立方米供量的 1/4。而大陸目前正在加快住宅和基礎設施建設，木材需求將進一步趨升。大陸國家林業局估計，到 2000 年，大陸木材總需求將達到 11 千萬立方米，而國內資源總供給上限只能達到 6,500 萬立方米，而“人造木製品”約可替代 500 至 600 萬立方米，屆時，大陸仍有約 4 千萬立方米的需求缺口要靠進口解決，其中大徑材進口將超過 2 千萬立方米。

該局負責人表示，大陸木材禁伐將很快出現材種和區域性的結構雙失衡。主要表現在大徑材供給將減少 60% 以上，而小徑材會繼續保持供過於求；長期依賴東北林區的華北地區、上

海、江蘇等沿海地區將出現明顯的供不應求。該局正規劃在大陸有條件的省區實施人工商品林的發展計劃，商品林的開發週期為五至七年，預計到 2003 年，大陸商品林開發面積將達到 710 萬公頃（國有林 500 萬公頃，集體林 210 萬公頃），按每公頃出產 30 立方米木材計算，這將提供高達 2.1 億立方米的可再生木材資源，每年可開採 6 千萬立方米木材，這不但可在一定程度上彌補木材調減後帶來的供需失衡，還可實現相當數量的小徑材的出口。

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去年共消費木材約 9 千萬立方米，其中消耗國內木材資源 5,500 萬立方米，進口木材總量折合原木 5,300 萬立方米，出口 1,500 萬立方米。淨進口 3,500 萬立方米，其中大徑材約占 50%。大陸木材進口國主要是美國、加拿

大、俄羅斯以及東南亞和西非國家，大陸禁伐林區主要出產冷杉、雲杉和針葉松（如紅、白、落葉松）等珍貴的大徑材。因此，將大幅增加從這些國家進口高檔珍貴木材。

另外，順便一提的是進出四

川原始林區的公路已於 8 月下旬被炸毀，禁伐已真正實現。而大陸森工企業未來發展的出路，一是向下游的人造板加工等產業延伸轉移；二是在主要木材出口國尋求合作，輸出其技術和勞工，在當地建立面向大陸市場的木材生產基地。

## 大陸的農業用水

（摘自大陸 1998 年 7 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雖然大陸農業以占世界 2% 的耕地養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但當前制約大陸農業發展的主要因素是水資源不足。大陸水資源總量 2.8 萬億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僅 2,200 立方米，不及世界人均占有水量的 1/4，畝均占有水量僅 800 立方米，只有世界的 1/2。目前大陸嚴重缺水城市達 110 多個，每年因缺水而造成的經濟損失達人民幣 1,200 億元。這些年大陸每年用水總量約 5 千億立方米，其中農業用水占 87%，工業用水占 7%，生活用水占 6%。隨著工業和城市的發展，工業和城市生活用水將大幅增加，估計到 2000 年兩者用水將達 1,387 億立方米，占同期總用水量 7 千億立方米的 20%，

這將進一步擠占農業用水，加劇水的供不應求。另外大陸水資源分佈極不均勻，82% 的地表水及 70% 的地下水資源分佈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而占大陸土地面積 50% 以上的華北、西北、東北地區水資源量只占大陸的 18%，這些地區人均占有水量只有 936 立方米，畝均占有水量僅為 454 立方米。北京市人均占有水量僅 400 立方米，是大陸人均占有水量的 18%，世界人均占有水量的 4%。90 年代以來大陸受旱面積達到四億畝。據統計，大陸每年因乾旱缺水，糧食減產達 1 億公噸。

大陸一方面水資源十分短缺，另一方面農業用水浪費現象

又十分嚴重。目前大陸灌溉水的利用係數僅 0.4 左右，也就是說每年經過水利工程引、蓄的 5 千多億立方米的水量，有 60% 左右是在輸水、配水和田間灌水過程中被白白浪費掉的。先進國家的灌溉水利用係數可達 0.8 至 0.9，因此大陸農業節水的潛力

很大。如果採用先進的節水灌溉技術，將大陸已建成的灌區灌溉水利用係數提高 0.1 至 0.2，按大陸年農業用水總量 4 千億立方米估算，則每年節約用水量約 400 至 800 億立方米。這將緩解大陸水資源的供需矛盾。

## 江蘇省的農業產業化建設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

江蘇省政府在今年已安排了龍頭企業項目 28 個，總投資近 4 億元人民幣，申請專項貸款 1.5 億元。比如珍豐集團公司建立優質啤酒大麥基地，與 6 個鄉鎮和 1 個村，近 3 萬農戶建立契約型、緊密型利益共同體。高郵鴨集團已與 16 個鄉鎮 500 多個大戶簽訂合同飼養高郵麻鴨 60 萬隻，並輻射帶動全市養鴨 150 萬隻。恒豐香醋集團萬噸醋擴大產能工程已於 5 月中旬投產；江蘇銀都集團果蔬分公司新上了一條蔬菜速凍生產線；鄭州富偉生化公司投入人民幣 1 千萬元新上銀杏黃酮生產線和銀杏葉烘乾廠，實行銀杏深度開發；大地集團年加工 30 萬噸玉米項目已立項；龍山集團調整養鰻結

構，由日本鰻轉向歐洲鰻，在江西投資 2 億元創辦了大型育苗基地，用以擴大大陸市場份額；海生集團利用世銀貸款開發多品種海水池塘養殖，前景廣闊。

根據省里制定的有關扶持龍頭企業政策措施，南京市從財政安排龍頭企業專項資金，用於專項建設；常州市政府把兩家省級重點龍頭企業列入 1998 年市級農業產業化龍頭培育工程，獲得 350 萬元貼息貸款，為企業解決資金短缺困難。據 28 個企業上半年統計，實現銷售收入、出口創匯、農副產品收購額、利稅總額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 13.15%、7.87%、19.44% 和 11.95%；有 18 個企業實現銷售收入和利稅同步增長，其中利稅總額同比

增幅在 30% 以上的有 11 家。

## 如何利用南方的草山草坡

( 摘自大陸 1998 年 9 月份的經濟日報 )

大陸南方草地大部分分布在亞熱帶的山地和丘陵地區，海拔多在 800-2,500 公尺。部分地段仍保留著相對高度很大的山原與河谷所組成的階地，成為開發的障礙。但這裡年降雨量在 1,000-2,000 毫米，年均氣溫 10-15℃，無霜期 180-250 天。南方草地不同於北方草地的主要特點在於：一是水熱條件好，產草量高，經過改造，1-2 畝人工草地可以飼養 1 個綿羊單位。二是牧草生長期長，一般可以終年放牧。三是天然狀態下，草質粗硬、纖維素含量高，且多有灌木混生，雖不利於放牧利用，但經過十多年試驗，已找出改良草地的當家草種及其組合。四是雪災、旱災和鼠害等災害發生頻率低，對草地影響小。五是分布較零散，而連片達萬畝

以上的草地初步估計約佔總面積 20% 左右。六是土壤中嚴重缺磷，部分地區缺鉀，pH 值一般在 5 左右。這些特點如能經過人工改良和發展人工草地，將會成為大陸第二個發展草食性畜牧區的生產基地。

當前，大陸南方草山草坡土地利用上的問題之一是，大部分地段屬集體與個人混合使用，在權屬界限不清楚之下，造成使用地養地間矛盾的日益突顯。湘西州實踐的拍賣、租賃、入股等三種方式的關鍵在於，須按照《草原法》完成草地承包責任制。另外，為鞏固開發試驗區的成果，要嚴格實施放牧管理，實行小區式的輪牧。同其它草場一樣，開發的南方草山，必須在載畜量以內放牧，千萬要杜絕“過牧”現象。



## 雲南昆明現貨花卉商情

(1998年8月份)

單位：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商品名稱	規格	批發價格	供貨數量	運輸條件	備註
雲南農科院花卉研究中心	康乃馨種苗	15cm~25cm, 3~4 對葉片	0.4 元~0.5 元/株	大量供貨	郵寄或空運	運費另付
	滿天星種苗	5cm~6cm, 10~13 葉片	1 元~1.2 元/株	大量供貨	郵寄或空運	運費另付
	非洲菊種苗	6~8 片葉片	1.5 元/株	大量供貨	郵寄或空運	運費另付
	彩色馬蹄蓮種苗	分大小兩類	1.5 元~5 元/株	大量供貨	郵寄或空運	運費另付
	補血草種苗	6~8 葉片	1.2 元~1.5 元/株	大量供貨	郵寄或空運	運費另付
雲南京正農業開發公司	蝴蝶蘭	開花株	45 元~60 元/盆	3000 盆/月	空運	大中小苗可供貨
	石斛蘭	開花株	15 元/盆	5000 盆/月	空運	無
	文心蘭(大金剛)	抽花箭	35 元/盆	3000 盆/月	空運	無
	香水蕙蘭	抽花箭	80 元~100 元/盆	1000 盆/月	空運	黃金小神童
	卡特蘭	開花株	60 元~80 元/盆	300 盆/月	空運	大中苗可供貨
昆明雲蘭花卉公司	蝴蝶蘭	開花株	55 元/盆	不限	空運	FOB 昆明價
	蝴蝶蘭	抽莖	30 元/盆	不限	空運	FOB 昆明價
	蝴蝶蘭	大苗	20 元/株	不限	空運	FOB 昆明價
	蝴蝶蘭	中苗	10 元/株	不限	空運	FOB 昆明價
	蝴蝶蘭	小苗	3 元/株	不限	空運	FOB 昆明價

註：1 元人民幣=4.191 元新台幣(1998 年 8 月中旬)。

資料來源：中國花卉協會諮詢服務部

## &lt; 統計表次 &gt;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項 目	大陸全國平均		都市		鄉 村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總指數	101.9	98.6	102.2	98.7	101.6	98.4
食品	98.6	95.9	99.0	95.8	98.2	96.0
穀類	86.1	102.6	86.8	102.6	85.3	102.7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102.9	88.3	103.4	89.3	102.2	87.1
蛋	75.5	108.8	75.3	110.0	75.8	107.2
水產品	99.2	91.8	99.0	91.8	99.6	91.7
新鮮蔬菜	102.2	94.5	101.6	92.4	103.1	97.7
在外用餐	103.5	101.2	103.5	101.3	103.5	100.9
衣著	102.5	98.6	102.8	98.5	102.1	98.7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100.1	98.2	99.2	97.8	101.1	98.6
醫療及保健	103.7	103.1	103.5	103.0	103.8	103.1
交通及運輸工具	97.5	95.4	97.2	95.2	97.8	95.5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100.4	96.5	100.3	96.4	100.5	96.5
居住	107.6	100.0	112.0	102.8	104.2	97.5
工商服務	116.2	110.2	115.8	110.4	116.8	110.0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及其比例

單位：人民幣元/月，%

項目	生活支出		糧食		肉及其相關產品		水產品		居住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1997年8月	1998年8月
全國平均	468.02	469.22	4.56	4.70	9.66	8.61	4.24	3.88	7.81	10.35
北京	612.16	541.18	3.60	4.16	8.19	7.95	1.60	1.75	5.02	9.14
天津	455.43	447.58	5.04	4.61	8.12	7.58	5.08	4.77	8.06	6.89
瀋陽	349.44	347.86	6.30	6.13	8.79	9.18	2.78	2.46	6.98	6.52
大連	450.32	403.99	4.77	5.71	9.47	9.82	5.07	5.17	7.07	8.55
哈爾濱	279.95	278.71	8.50	10.72	10.42	9.38	2.97	2.39	8.38	9.09
上海	556.82	559.33	3.56	3.88	10.38	9.41	8.38	7.96	13.06	13.11
南京	492.82	502.17	3.65	4.09	10.91	9.53	3.87	3.67	8.30	11.55
杭州	579.37	500.35	3.15	3.77	8.95	8.26	6.85	7.35	6.64	10.20
寧波	572.35	675.22	3.22	3.11	6.59	4.49	12.67	10.09	7.17	6.60
福州	508.73	496.48	4.99	5.25	9.02	7.69	12.64	11.73	6.33	10.20
廈門	538.65	590.32	5.25	4.94	11.62	9.51	13.93	11.83	6.58	9.19
青島	438.48	411.53	4.13	3.92	10.78	10.80	6.33	5.06	6.31	7.43
武漢	378.61	377.04	4.51	5.81	9.65	8.95	2.70	2.78	11.18	14.84
廣州	740.18	860.96	3.42	2.84	10.48	8.44	5.00	3.43	9.05	15.61
深圳	1,248.60	1,213.48	2.71	2.61	7.36	6.82	3.06	2.33	12.23	15.84
海口	397.91	432.30	4.05	4.40	17.09	14.58	8.02	7.97	6.39	7.51
成都	388.76	509.65	4.58	2.96	14.07	8.67	1.53	1.13	6.64	9.82
重慶	436.75	382.43	3.62	4.24	10.16	9.84	1.78	2.15	6.82	7.57
昆明	480.46	501.82	4.34	4.45	8.80	8.82	1.82	1.85	6.03	8.68
蘭州	264.72	214.03	8.28	9.16	10.12	9.54	1.59	1.70	5.48	5.58

註：1美元=8.2852元人民幣（1997年第3季）

1美元=8.2798元人民幣（1998年第2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资金額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1997年1-8月	1998年1-8月	1997年1-8月	1998年1-8月
投資總額	764,460	894,308	10.8	17.4
農、林、畜牧及漁業	20,029	24,225	73.0	20.9
工業	316,020	333,509	4.7	5.5
運輸及通信業	140,283	200,636	16.4	43.0
商業	20,141	21,967	15.9	9.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80,201	218,088	5.9	21.0
文化、教育及保健	26,424	33,393	34.1	26.4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515	3,040	-24.7	20.9
銀行及保險	5,737	6,443	6.5	12.3

註：1.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成長(或衰退)率

3.1美元=8.2852元人民幣(1997年第3季), 1美元=8.2798元人民幣(1998年第2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1998年1-8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進口量	進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小麥	萬公噸	120	227,275	26.8	18.4
稻米	萬公噸	16	76,616	-8.2	7.2
玉米	萬公噸	8	10,703	42,391.3	9,607.7
麵粉	萬公噸	4	11,154	26.3	21.9
食用蔬菜油	萬公噸	102	625,756	-43.8	-36.9
糖	萬公噸	28	86,885	-57.5	-53.9
魚粉	公噸	272,322	196,151	-65.8	-60.9
原木	萬立方公尺	297	393,670	10.5	-4.3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961,222	202,819	15.5	23.9
羊毛	公噸	95,419	370,556	-29.4	-27.5
棉花	萬公噸	17	287,825	-71.0	-72.2

尿素(肥料)	萬公噸	12	16,569	-96.2	-97.0
複合肥料	萬公噸	502	1,099,826	-2.5	-5.9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1998年1-8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活豬	萬隻	146	194,717	-3.3	-0.5
活禽	萬隻	2,133	48,906	-42.3	-36.1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3	57,308	158.3	158.9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9	158,525	74.2	65.4
冷凍雞肉	公噸	170,534	284,520	-8.4	-21.5
活魚	公噸	42,599	100,583	1.6	-9.8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200,284	399,137	24.9	10.4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17,208	86,921	35.1	30.3
鮮蛋	百萬個	402	12,690	-20.5	-28.2
稻米	萬公噸	202	499,704	284.1	229.2
玉米	萬公噸	303	356,125	-9.5	-21.2
新鮮蔬菜	萬公噸	69	293,480	11.8	-3.1
乾食用菌類	公噸	18,554	86,790	-8.9	-14.4
柑與橙	公噸	101,936	27,987	-13.1	-30.9
新鮮蘋果	公噸	65,782	28,376	-14.7	-7.0
大豆	萬公噸	12	46,494	-10.7	-13.8
花生	萬公噸	13	100,475	13.5	12.1
糖	公噸	161,849	52,347	-38.1	-42.6
茶	公噸	143,938	247,031	24.6	26.7
豬肉罐頭	公噸	18,988	34,985	-21.5	-16.5
洋菇罐頭	公噸	115,702	108,475	10.7	6.2
啤酒	萬公升	3,698	17,271	-26.9	-28.2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19,695	108,244	65.2	-6.1
原木	萬立方公尺	3	10,458	-50.3	-57.6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151,270	69,095	-41.4	-47.2
生絲	公噸	4,552	112,639	-31.5	-29.5

羊毛	公噸	1,200	65,508	-14.7	-30.1
----	----	-------	--------	-------	-------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同表四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進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他
	1997年1-8月	1998年1-8月							
活動物	22,038	30,881	5.94	0.01	0.87	0.24	16.81	0.00	76.14
肉類及內臟	92,911	71,847	0.56	0.31	1.12	0.02	59.69	0.00	38.30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375,927	424,035	0.54	0.46	13.48	0.66	7.72	44.41	32.73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41,741	50,957	0.39	0.46	0.09	0.78	15.47	0.06	82.75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4,244	5,663	10.26	1.06	2.08	2.91	6.00	0.00	77.68
蔬菜及根莖菜類	34,093	43,058	0.33	0.21	0.65	0.00	18.39	0.00	80.42
水果及乾果	118,990	134,788	0.63	0.03	0.41	0.00	3.96	0.01	94.96
咖啡、茶及香料	6,732	12,857	2.49	0.63	3.73	1.25	4.80	0.00	87.10
穀類	545,790	482,196	0.00	0.00	0.00	0.00	10.28	0.01	89.71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548,384	590,594	0.23	0.41	1.55	0.03	48.79	0.61	48.38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2,530	25,507	6.34	0.06	0.34	1.16	26.53	0.06	65.51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1,106,559	742,770	0.24	1.91	0.18	0.50	19.96	0.00	77.20
肉類及魚類製品	5,290	4,087	0.15	1.61	64.28	0.05	2.64	0.00	31.27
糖及其製品	203,495	97,633	0.30	1.11	2.07	1.16	2.67	0.00	92.68
穀類及奶類製品	10,857	7,486	0.81	21.97	8.80	4.33	10.89	0.00	53.19
蔬菜及果類製品	11,527	14,029	2.70	4.01	1.34	0.16	36.36	0.00	55.44
飲料、油及醋	45,488	47,577	0.46	1.50	2.03	2.71	4.24	0.03	89.02
菸草及其製品	186,026	86,642	0.00	2.13	2.33	0.19	14.91	0.00	80.44
肥料	2,213,899	1,676,158	0.39	0.00	0.01	0.00	45.75	25.48	28.37
獸皮及皮革	1,641,493	1,539,812	22.38	2.65	2.78	0.58	16.34	0.16	55.11
木及木製品	1,170,921	1,217,051	2.12	0.35	0.35	0.31	7.47	7.02	82.38
絲	96,269	91,232	2.57	14.15	17.45	0.27	0.46	0.02	65.08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1,029,731	763,413	3.54	4.21	19.97	0.01	0.58	0.14	71.56
棉	2,598,146	1,765,413	7.27	16.63	14.68	0.09	9.94	0.14	51.25

羽毛及其製品	22,823	28,272	9.34	7.28	37.53	0.33	6.17	0.00	39.35
--------	--------	--------	------	------	-------	------	------	------	-------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1998 年 1-8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出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新 加 坡	美 國	俄 羅 斯	其 它
	1997年1-8月	1998年1-8月							
活動物	312,159	278,846	0.00	88.95	1.59	0.00	0.17	0.00	9.28
肉類及內臟	576,905	571,407	0.31	14.15	45.56	1.57	0.08	26.63	11.70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102,205	1,024,890	2.51	13.69	43.73	0.40	11.98	2.30	25.38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104,930	104,345	0.01	33.03	21.13	1.08	12.11	0.03	32.61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18,475	18,264	1.93	16.90	52.87	1.82	2.78	0.01	23.70
蔬菜及根莖菜類	967,643	883,194	1.04	7.44	57.40	1.59	3.73	1.90	26.90
水果及乾果	209,873	215,973	1.30	11.43	21.19	12.38	5.44	11.38	36.88
咖啡、茶及香料	337,733	343,239	0.24	7.38	21.05	4.20	5.85	1.92	59.35
穀類	638,320	881,014	0.17	0.38	5.81	0.01	0.00	0.48	93.14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547,330	474,563	5.74	11.34	33.62	3.95	5.29	1.81	38.24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9,954	26,920	4.61	21.89	30.65	2.51	5.51	0.01	34.83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444,709	268,643	1.99	66.27	6.26	3.11	2.05	0.06	20.26
肉類及魚類製品	975,559	785,867	0.44	11.95	74.19	1.19	3.52	1.93	6.78
糖及其製品	126,603	89,607	0.42	28.20	2.76	1.66	7.82	0.09	59.05
穀類及奶類製品	163,513	160,886	0.12	26.69	26.20	2.68	5.68	3.98	34.64
蔬菜及果類製品	660,534	651,651	0.52	8.10	38.76	1.86	11.80	0.34	38.63
飲料、油及醋	306,365	304,769	0.47	68.19	8.99	1.54	2.43	0.16	18.22
菸草及其製品	377,906	356,945	0.00	19.57	1.81	8.58	3.00	4.71	62.33
肥料	160,826	76,276	0.33	1.95	17.85	0.19	0.64	0.01	79.02
獸皮及皮革	233,858	248,431	4.08	49.68	4.53	0.03	0.68	0.18	40.81
木及木製品	1,034,184	857,680	5.64	16.58	38.22	1.11	15.75	0.13	22.57
絲	565,518	455,101	0.07	32.67	12.11	0.95	2.29	0.01	51.91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678,644	576,807	0.06	45.81	15.29	0.10	1.71	0.05	36.97
棉	2,085,525	1,784,129	0.26	52.79	5.31	2.01	3.58	0.04	36.00

---

羽毛及其製品	439,307	497,312	0.93	14.63	6.52	0.39	51.66	0.80	25.07
--------	---------	---------	------	-------	------	------	-------	------	-------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1998 年 1-8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同表六

---